

# 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校服務績優獎勵辦法

100年5月16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三次教評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校服務之貢獻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校服務績優獎勵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中心專任（案）教師及研究人員，且以非兼任行政職務主管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校服務績優獎勵分為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，得獎者由校方頒予獎金。

第四條 各教學中心（含體育室）於每年四月底前，將所屬單位申請人員之推薦表（如附件）及有利於審查相關資料提送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經審查通過送人事室彙整審理。

第五條 校服務績優獎勵評審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校內外服務績效卓著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提出創新或改進之具體建議及措施，經全部或部份採行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三、經各委員會、專案小組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確有具體獎勵事實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